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

序号	排查事项名称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结果	处理措施	排查依据	备注
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从业资格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消防设施操作职业资格	1. 查验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及从业范围、有效期。 2.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登记台账，结合现场及登记台账逐一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件，确认人证一致，查看登记证件有效期和复审期，确保证件使用有效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未依法经考核合格取得合格证书的或证书到期未复审的，暂停其工作； 2. 检查证件有效期，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督促相关人员换证。 3. 对在系统查到的假证，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或公安部门。	《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 年版）》4.5.9.3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 24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编码：4-07-05-04：持初级五级证书的人员可监控、操作不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的区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他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和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员，应持中级四级证。	
		变配电系统管理负责人及运行人员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所实际操作项目是否与证书一致。	3. 登录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输入证件信息进行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 年版）》第 1 部分变配电系统安全管理指南 4.1.2 资格要求“变配电系统管理负责人及运行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司炉人员和锅炉水处理人员是否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 年版）》第 2 部分热源系统安全管理指南 5.3.1.3 司炉人员和锅炉水处理人员应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的要求，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上岗。	

序号	排查事项名称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结果	处理措施	排查依据	备注
		对涉及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制冷与空调等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类型逐一检查，确保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		问题描述: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医疗设备设施	1. 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行业标准； 2. 是否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设备； 3. 使用的设备是否发生过事故或者存在明显故障，是否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继续使用。	1. 查看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如人员岗位职责、交接班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完善； 2. 查阅管理档案、技术档案、运行记录档案是否翔实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 3. 查看使用管理、运行管理、应急管理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变配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第1部分变配电系统安全管理指南	
	医用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第7部分医用气体安全管理指南	
	消防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	
	燃气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第3部分燃气系统安全管理指南	
	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第6部分电梯系统安全管理指南	

序号	排查事项名称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结果	处理措施	排查依据	备注
	热源系统、制冷及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有关设备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第2部分、第4部分、第5部分有关安全管理指南	
3	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是否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擅自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以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 查看消防、燃气、医用气体等自动、手动报警设备良好情况； 2. 查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火灾自救逃生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3. 查看重要库房、危险品储存场所、氧气站等重要场所安全管控措施、非管理人员出入控制等情况； 4. 查看消防控制室等值班值守、数据保存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1.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 2. 《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 3.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序号	排查事项名称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结果	处理措施	排查依据	备注
4	燃气设备	燃气设备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否正常使用。	1.有无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等问题。 2.燃气管道有无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问题，有无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私接“三通”现象。 3.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是否与排风扇等排气设备连接。 4.报警器系统是否有备用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1.对燃气报警装置安装不规范的，责令立即改正； 2.对燃气管道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暂停燃气使用，协调燃气公司予以解决； 3.燃气报警器未与排风扇连接的，责令立即整改； 4.无备用电源的，责令立即整改。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 当检测比空气轻的燃气时，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8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0.3m以内，且不得设在燃具上方。当检测比空气重的燃气时，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4m，安装高度距地面0.3m以内。	
5	医用房屋建筑	1.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有无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情况； 2.房屋地基基础是否稳定、有无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的情况。	1.查阅相关资料； 2.实地勘察，查看有无私自改建改装、私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1.对以上问题，责令立即改正； 2.及时报告属地住建或综合执法部门。	1.《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2.《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序号	排查事项名称	排查内容	排查方式	排查结果	处理措施	排查依据	备注
6	外包作业	<p>1. 是否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2.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3. 发现安全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整改。</p>	<p>1. 查看有关合同内容及单位资质；</p> <p>2. 查看安全检查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问题描述：</p>	<p>1. 对以上问题，责令立即改正；</p> <p>2. 对拒不整改及时报告属地住建或综合执法部门。</p>	<p>《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规范》之外包作业“十项措施”（一）严格资质条件。发包单位不得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严禁承包单位转借资质和违法分包、转包。（二）明确职责分工。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严格落实。（三）执行统一管理。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p>	